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0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9月28日、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127、146号)。

近日,公司接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袁亚非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计划从2018年6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增持资金为不低于4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因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流动性危机、主要资产被冻结等原因,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25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尚未恢复,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以及股票买卖窗口期与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1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2,965,680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撤诉,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诉讼的进展

1、2018年12月4日,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以下简称为"首次代位权诉讼"),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215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诉讼费用,法院依法裁定首次代位权诉讼案件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3、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以下简称"第二次代位权诉讼"),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该代位权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第二次代位权诉讼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4、前述重大诉讼中公司起诉青岛华创和通辽华创的案件已于2019年3月15日开庭审理,公司暂未收到前述两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针对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项事宜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了代位权诉讼,为了确保第二次代位权诉讼案件的顺利推进,公司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沈阳华创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39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因公司已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提起了代位权诉讼,公司撤回对沈阳华创的起诉对前述重大诉讼和第二次代位权诉讼中公司主张的债权总额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沈阳华创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767,806.50元。因公司起诉宁夏华创的案件及第二次代位权诉讼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青岛华创和通辽华创的案件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前述重大诉讼和第二次代位权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前述重大诉讼及第二次代位权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分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1,999.99	2017年6月8日	2019年3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
恒邦集团	是	729.99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3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
恒邦集团	是	5,100	2017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4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15.62%
王信恩	否,为一致行动人	600	2017年5月2日	2019年3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3,300	2019年3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10.10%	融资
恒邦集团	是	1,000	2019年3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3.06%	融资
恒邦集团	是	800	2019年3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45%	融资
恒邦集团	是	2,730	2019年3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36%	融资
王信恩	否,为一致行动人	600	2019年3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62%	融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9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660.39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信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6,239.98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

二、备查文件

1.融入方提前购回申请书;

2.购回交易委托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5.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将亏损17至25亿元,预计亏损金额巨大。因公司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诉讼(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1),如在2019年4月底前被法院受理,公司2018年底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将发生变化,亏损金额还将有可能大幅增加。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9,303.89万元至20,696.11万元,如果公司2018年度实际亏损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190,696.11万元,将导致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值。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信息披露,并仔细阅读公司披露的上述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将亏损17至25亿元,预计亏损金额巨大。因公司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诉讼(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1),如在2019年4月底前被法院受理,公司2018年底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将发生变化,亏损金额还将有可能大幅增加。

3、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9,303.89万元至20,696.11万元,如果公司2018年度实际亏损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190,696.11万元,将导致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值。

4、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因未清偿到期债务遭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诉讼已达人民币253,579.91万元、美元2,736.81万元、欧元1,440.09万元,上述诉讼公司均已如实进行了披露。

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9次轮候冻结.

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22日,年化收益率为4.1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406,277.78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8/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12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 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 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0 67)	6,000	2019/1/10	2019/5/1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2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18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公司及下属公司对2018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179.69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29,627.86	328.99%
固定资产	15,414	171.16%
应收款项	32,438.98	360.20%
存货	6,698.85	74.38%
合计	84,179.69	934.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4,179.6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73,430.96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将减少73,430.96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考量范围,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11),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具体情况可以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	固定资产	应收款项	存货
账面价值	29627.87	76208.16	120179.36	22430.91
资产可收回金额	0	60794.16	87740.38	15732.0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29627.87	15414	32438.98	6698.85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商誉

公司商誉系于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合并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2018年受国家宏观经济紧缩及降杠杆等政策影响,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逐步收紧,融资成本上升,同时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平台融资、隐形债务等控制等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及时偿债能力下降,公司已承接项目现金流、收益等受较大影响,公司管理层研究后结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及具体项目情况,未来将关注优质项目,根据华宇园林2018年度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判断,经本公司初步减值测算,预计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

受包装行业影响、设备状态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国内部分酒厂客户2018年进行产品升级,公司部分专用设备会形成产能闲置,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会产生一定减值损失。

3、应收账款

2018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清偿款项能力下降。 部分地方政府拖欠项目款的问题突出,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由于园林业务的项目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发生变化,同时对项目及应收款逐项梳理及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将会增加。

4、存货

2018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和包装行业及市场变化影响,部分客户进行产品升级,基于审慎性原则和存货的可变性现值,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1、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存货类别,结合存货账龄、产品特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计算计提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2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5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2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5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27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